



你不在乎，我在乎！
—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你不在乎，我在乎！ —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你不在乎，我在乎！

——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指導：考試院 · 黃富源委員 /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 · 姚淑文執行長

壹、目標宗旨

在公開場所，情侶摟腰親吻、愛撫，到底適不適合呢？現代男女面對親密行為，每個人接受尺度不同，恰到好處是濃情密意，只是勁辣過頭了該是妨礙風化，對於無法接受的目睹者更是一番愁滋味。不論如何，有的人可以接受與另一半在大庭廣眾注目之下做這些親密行為，有的不行。國內外許多學校明文禁止「男女同學交往，應注意行為，嚴守分際；不得有勾肩親吻、搭臂、摟腰、拉手、靠坐等其它不同親密行為」。只是如果兩個人相愛，擁抱接吻是很正常健康的事，既然現在許多學校以不明文禁止談戀愛，為什麼要禁止談戀愛的行為部分呢？學校強調學生的自我管理，應有道德標準和判斷能力，禁止公共場所親密行為的規定，對於當前學子而言，顯然可以有更多的討論空間，因為當面對社會不同的觀感、法律的規範及輿論的壓力也是需要面對的！而你的看法呢？

在學校師長都希望能在兼顧課業的狀況下，發展健康的兩性交往觀，而許多同學卻認為個人情感的交往互動與身體接觸的界限是可以區隔開來的，也就是說，兩性交往中身體界限部分，同學認為自己可以依照不同時間、地點、情境以及自我在情感的發展速度做選擇的行為。但在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到底合不合宜，是否為個人發展情感的必要，其身體的界限是否代表兩人親密的程度？在估且不論時間、地點與場合的兩性親密接觸，是否對校譽有所影響？親密行為也應具有的私密性與選擇性，在沉溺兩人甜蜜世界的當事人，對他人起碼應有的尊重與學習，也應了解不同道德文化與法律的界限。

期盼同學在兩性交往的議題上，除了浪漫與激情之外，還能多一分思考與理性。只有盲目的愛或激情的生理反應，卻缺乏理性的認知與對他人尊重的選擇，對一個人的成長，或許也種下些許的遺憾。期盼同學們在兩性交往的議題上，能同時具有理性的概念，讓自己在情感的學習能有更正向的態度！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以溫馨感人的方式呈現，影片情境安排隱含許多議題，值得同學觀看後經過思考，再做以下討論。

二、故事大綱

人物介紹

1. 彥均：學生時代的男主角，當年和小瑤常在公共場所親密行為。
2. 小瑤：女主角，超愛彥均，也喜歡在眾人面前炫耀自己的戀情。
3. 大新：小瑤新男友
4. 阿 K：KUSO 二人組，愛當”糾察隊”，愛偷拍別人親熱鏡頭
5. 小 o：KUSO 二人組，喜歡跟著阿 K 找好鏡頭拍，po 上網炫耀
6. 李薔：看不下去的女同學
7. 老師兩位、學生數名



內容概要

幾位好同學會約了一起回去看老師，小瑤在學生時代和班上的彥均熱戀，但如今她早已交往新的男友，這一天新男友也跟著小瑤一起去看老師。大家相聚好開心，老師拿出她當年整理的照片，其中有幾張小瑤和彥均的親熱照，沒想到白目的 KUSO 二人組竟然提起當初小瑤熱戀的情形，大家掉入回憶中。經過大家的描述，小瑤覺得很難堪，而新男友雖然感到不舒服但也只能傻笑，現場氣氛頓時變得怪怪的…這場小聚會就在有點尷尬的氣氛中結束，小瑤感到懊惱…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 一、你覺得學生在校園或其他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你可接受的行為態樣有那些？那些是你無法接受，原因為何呢？
- 二、你覺得在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是否是個人隱私？若是個人隱私，為何不能選擇更隱匿的方式進行，有哪些是涉及不尊重他人的感受呢？
- 三、你覺得你個人會在公共場所發生親密行為嗎？你會尊重自己的感受並且向對方表達你的拒絕嗎？
- 四、你覺得公共場所親密行為哪些會涉及到法律的界線？面對法律的規範應如何避免觸法呢？
- 五、你覺得公共場所親密行為若影響到他人的感受，是否應該受到道德及文化的規範？你覺得學校禁止同學發生此類行為是否得宜？
- 六、你覺得個人在公共場所發生親密行為，被他人拍照或攝影，是否涉及隱私權的保障呢？
- 七、你覺得右列哪些區域可以發生親密行為？哪些區域不可發生，或者發生時會發生哪些事情？又應該注意哪些事情？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身體界限與親密行為的討論

對於身體的討論範圍很廣，可以包括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生理部分是指客觀的身體數值，如：身高、體重、年齡、健康等。心理層面是指主觀的「身體意象」(body





image) 與「身體界限」(body boundary)，是個體對於自己身體的知覺、想法及感受，如：外貌身材、服飾裝扮、身體對待(過度減肥、整型、刺青、自傷等)、身體自主權、性騷擾、性侵害等。社會層面是個體與他人互動時對於自己身體的距離與領域，如：隱私感、私人空間、個人領域等。而在社會層面中人際距離學所談的距離與領域，再來談心理層面的身體意象、身體界限、身體自主權的議題。

人際距離學是一門人類與動物如何使用空間的學問，人際距離學至少有兩種向度：距離和領域。人類學家 Edward T. Hall 定義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四種距離，他說我們都會依據特定時間與地點，對這個人的感覺，對話內容及人際關係目標，來決定我們跟別人之間的距離。Hall 所提出的四個空間範圍，如下：

第一個是最小的**親密距離**：大約是從皮膚接觸到 18 英吋左右。通常只有非常親密的人，可以在這個空間之內，在這空間之內都是屬於私密的互動，做愛、擁抱、非常舒服、受保護的。

第二個空間的範圍是**個人距離**：大約是從 18 英吋到 4 英尺遠，這樣的距離通常是夫婦在公開場合站在一起的距離，不過如果在宴會中，某個陌生異性站在這樣的距離，可能會使人覺得有些不舒服，這種距離通常也代表著可以隨性的談話。我們可以讓某個人在「一個臂膀的長度」內，表示在這範圍之內，你願意與對方建立溝通關係，不過這範圍內的雙方關係深度，明顯不及上述的個人距離。

第三個空間是**社會距離**：大約是從 4 到 12 英尺，這種距離的溝通通常發生在商業行為上，有時更近一點的距離是 4 到 7 英尺，通常是銷售員與顧客或是同事之間的距離。我們





有時保持較遠的社會距離—7 到 12 英尺—在注重禮節的正式場合及非個人的情境裡，通常是我們跟老闆之間的距離，老闆可以穿過他的辦公桌看到我們，如果拿一張椅子坐在老闆旁約 3 英尺的距離，大多數人可能會感到壓力也比較緊張。

第四個空間是**公共距離**：在 Hall 的分類中，是最遠的一種，指的是 12 英尺以外的，比較近的公共距離就是大多數老師在教室裡的距離，如果超過 25 英尺以上的距離，要進行兩個人的溝通，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有些情況，演講者必須採用公共距離，原因是聽眾的人數太多了，但我們同時也可以猜想，如果有人可以在選擇的情況下，仍然刻意跟你維持公共距離，那就表示他不想與你對話。

個人空間是無論我們走到哪裡，它都在我們身邊，是身體的一部分。然而領域是屬於不會動的，是一種地理上的位置，就像工作的地點、房間、房子、辦公桌或類似的物理空間，領域就是指以上這些我們可以擁有自己的權利的空間，領域沒有基本假設明說這是屬於誰的地方，但是這種擁有的感覺還是存在。在家裡不管你在不在你的房間裡，它就像你的，不過它不像個人空間可以帶著到處跑。我們使用空間的方式，也可以說明權力和地位。一般而言，比較具有地位的人，通常都擁有比較大的空間，跟較多的個人隱私。

而人的**身體界限**，通常跟親近的人身體距離最近，而跟陌生人的身體距離最遠，因為距離遠近呈現出我們身體界限與私人領域。在公車上你會看見幾乎每人各佔一張椅子，我們刻意保留比較大的**私人空間**領域來劃清彼此的界限。但是在擁擠的電梯裡我們也可以因地制宜接受陌生人身體挨著身體，這時候我們會盡量用不接觸眼神來拉開界限，降低領域侵犯感。一般人多半在遭遇身體受傷害或被侵犯時，**身體界限**的意識會提高，也進一步體會到**身體自主權**，進而想到**心理界限**。（改寫引自黃素菲，2007）

因而，當同學清楚身體界限时，也應想到不同場域的身體界限也該有所不同，因為我們的身體界限會隨著不同道德與空間的接受程度，而被要求不同的身體界限。所以，當公共空間發生親密行為時，你會發現公共空間的接受距離卻是遙遠的，也就是說你超越了公共空間該有的親密距離了。





二、道德規範與親密行為的討論

「道德」是社會規範體系中重要的一部份，是一個人判斷是非對錯的社會標準。在社會的轉型階段，道德做為判斷「是非對錯」的社會標準，也可能引發許多不同觀點的爭議，但它在人格養成的社會化過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卻是無庸置疑的。在「個人與制度對抗」的時代，道德的終極目標係保障社會功能的發揮，遵守道德規範可喻為一種制度性的「義務」。從社會化的觀點而言，個人的道德信念乃是社會價值投射所產生的個人信念，具有濃厚的文化特色。當然道德也會因不同文化而產生不同的道德標準，例如，馬來西亞穆斯林官員堅持在公共場所取締男女擁抱、接吻或其他失檢行為，以確保社會公民生活在和諧及有道德水準的環境，並使大馬生活價值觀不致被西方生活所攪渾而歪曲了方向。而大陸北京大學也提出『校園十大不文明行為』，學校還將這些行為畫成漫畫公示，其中包括禁止學生在公共場所所有過度的親密行為，雖然這樣的行為約束只能在道德層面上，通過對學生教育，讓其自行約束，自我克制，但也呈現當地對此行為的道德標準。

公共場所並不是個人的活動空間，是大家共同擁有的，誰侵犯了這個公共空間的社會規範，就可能遭受社會大眾的評論。或許情侶間的親密行為並非過錯，但社會終究對這樣行為會有控制的道德衡量，會有理性的辨別和自我約束。畢竟場域區分公共場所和私人場域，如果有需求，私人空間都將會是較為理想的場域。

道德是發展先進文化，構成人類文明，特別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內容。我們通常講的道德是指人們行為應遵循的原則和標準。道德是社會、階級等提出處理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各種關係的行為規範。既然是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各種關係的行為規範，那麼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為理應受到道德的要求，畢竟公共場所親密行為違背了人們行為應遵循的原則與標準，相對地這樣的道德標準也是對自我融入社會規範的自我尊重。





三、隱私權與親密行為的討論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最簡要的定義，就是個人不受他人干擾而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不受干擾的範圍主要指個人屬性、資料、活動及一切與公益無關的私人事務。雖然我國憲法並未明言保障人民的隱私權，但根據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以，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隱私權仍應是為我國憲法保障之權利。也因此，我國立法院在解嚴之後，曾新訂或修改許多法律，以落實對隱私權的保障。其中最重要的，是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在實際生活中，隱私權的保障常與知的權利 (the right to know) 之保障，被錯誤地置放在一起。許多人以人民有知的權利之理由，認為可因而排擠隱私權的保障。然而，這種認識是錯誤的。知的權利指的是我們每一個人做為一個民主社會的公民，對公共政策的決定過程有知的權利，因此是屬於公共領域的權利。相反地，隱私權所要保障的是個人的私領域，所以人民知的權利也會因隱私權的保障而有所限制。

人們會因為不同的自我成分、時間、空間與人等條件，產生不同的隱私感情，這感情是投射到上述「欲求的隱私狀態」上，而在現實中，此一狀態可能與「實現的隱私狀態」(achieved privacy) 發生不一致的現象，當實現的隱私狀態低於欲求的隱私狀態時，隱私的感情也就受到傷害，而會令人有困窘、羞恥、不快、痛苦等負面的感受。而隱私權所要保護的利益應就是此種隱私感情的利益，所要防免的侵害應就是對此種隱私感情的侵害，如此理解，或許才能貼近人性並統合地包含一般觀念中的隱私議題。

- (一) 關於自我隱私成分：身體、性、親密關係等等，在社會認知上應屬隱私程度較高的成分，不過除了訴諸直覺外，好像不容易形成一般化的判斷依據，或許只能說愈是私密、敏感、不欲人知、會因公開而感受傷害、困窘、痛苦的成分，愈是隱私的核心，個人愈傾向將之朝向封閉之狀態，愈是遠離此種性質，越是隱私的邊緣，終於於成為非隱私的範疇；雖然這樣的標準不免有點套套邏輯的問題而作用有限，但至少是依其本質清楚地呈現。





再深入探究，或許有一個較具體的參考標準可以指明，那就是愈容易受到歧視、愈容易受到他人評價而感受壓力的自我成分，常愈具敏感性。因為人選擇封閉自我的原因，常係出於企求免於他人評價的那種真實的自由，詳言之，社會中存在許多非法律的社會規範，以及他人價值——尤其是主流價值——的品評，這些東西延伸出來可能表現為有形的差別待遇，也可能表現為無形的負面評語或目光，面對此種現象，若是出於無法改變的個人特質，個人僅能默默忍受，若是出於可以自由決定的行為態樣，則可能因為心理上的壓力，而使本身喪失形成自己生活型態的自由，被迫對自己的行為做改變，甚而扭曲了自我；即使理論上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與其他種種基本權利，但實際上社會價值的入侵卻是無法防免的。例如性傾向，對一個異性戀者而言，一點也不會覺得有何私密性，但對同性戀者來說，可能就不願自己此項與主流性向不同的特質被揭露出來，因為隨之而來可能就是他人有形或無形的歧視；又如，有人可能將報紙放在客廳桌面，但將個人性愛雜誌隱藏在臥房中，這表示並沒有使它成為公開的活動，這都顯現了社會或他人價值品評對個人的壓力與拘束，而只有在一遠離眾人目光的空間，才能獲得面對真實自己的自由。因此愈容易受到歧視、愈容易受到他人評價而感受壓力的自我成分，常愈具敏感性而屬隱私的核心，而使個人愈欲求將之朝向封閉的狀態。

- (二) 關於環境隱私條件：牽涉到時空背景的公開性，通常而言，身處愈具公開性的環境，個人愈朝向封閉自我之狀態，身處愈隱密性的環境，愈可能開放自我。由此可知，公開性是一程度問題，而連結到我們認為隱私狀態是一程度問題而非全有全無的見解，之所以強調此點，乃是為反駁傳統上「公共場合沒有隱私（沒有合理隱私期待）」的想法。雖然美國法院有許多判決採取這一原則，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判決見解，以及反對的學說論述，而在本文對隱私的理解底下，欲求之隱私狀態本就是一動態的存在，場所的公共與私人也不是那麼截然二分，也就是說，存在最為隱密的空間例如洗澡時的浴室，欲求的隱私狀態最為封閉；類似的像是自己的臥房，不過家人常被允許出入，甚至在某些時候朋友也可以受邀進入，而這其中，門的作用可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再來像是





相對公開的公共場所例如辦公室、餐廳，前者也許通常只有同事在裡面活動，小房間和 OA 隔間可能對隱私狀態的判斷也有影響，後者通常只有用餐者觀察到彼此的行為，不過用餐者可能在一段時間後發生變換；更具公共性的像是街道、公園，但即使是這樣的場所，本文仍認為有隱私的存在，尤其像是晚上公園有樹籬或其他屏障的地方，實際上似乎反而被假定為去公共化的空間；隱私狀態欲求程度最低的，大概是攝影機前吧，如果是主動而有意識地在鏡頭前活動例如表演、接受訪問，應可認知自己的舉動將打破空間的阻隔和時間的限制，被許多認識與不認識的人看見。

- (三) 關於人的隱私：在上述環境條件的說明中已經屢屢出現，大體上而言，愈是親密的人，愈可分享私密的事務，也就是愈可能向其開放自我。但另一方面，相對於認識自己但不親密的人，與自己毫無瓜葛亦與自己人際網絡毫無交集的人，可能反而可以分享部分私密的自我。

自我成分、環境條件及人的因素，彼此交錯成複雜的情境，而影響個人在期待上對自我封閉或開放的程度。而這一「所期待的將何種自我成分在何種環境條件下向何人開放或封閉到何種程度」，即「欲求之隱私狀態」的面貌。在強度判斷上，理論上可以由自我成分直接得出答案，但實際上常只能獲得一模糊印象，也就需要從環境條件或人的因素來輔助推斷。隱私強度愈強，卻相對遭受愈大的開放，隱私感情傷害愈重，而隱私權之保護利益即愈大。





就上述說明較能被具體認識，以下將以一個臨界的模糊案例故事來說明：

例如，志明是一位藝人，在路邊的椅子上和女友親吻，遭記者拍攝下來在媒體上播放一事，我們可以思考的脈絡如下：

首先，與女友親吻通常應屬較為私密的成分，和單純在街上走路是不相同的，尤其在傳統觀念中，接吻隱私強度應很高，然而時至今日，社會觀念雖已愈見開放，但仍有人認為此為個人隱私。

第二，在環境條件上，因屬公開性的街上，推測隱私狀態期待應較低，不過如前所提及，即使是街道或公園，其公開性仍然是相對的，在沒有轉播的情況下由於空間的限制，觀察者其實很有限。雖然是一個親密的行為，但既然街上就這幾個人而已，就算被他們看見也無所謂；而如果真的就只是這樣，即使幾個路人議論紛紛、竊竊私語，乃至事後跟三五友人八卦一番，相信志明也內心的感受也會有所不同。

第三，如果問題不僅被人看見，還被拍攝下來，就潛藏重覆觀看和公開播放的危險性，此一狀態恐怕就已有超出原本期待的隱私狀態之虞，而已令人有不舒服或恐懼的感覺，更何況又進一步在媒體上以非匿名的方式公開播放，使無數原本欲求封閉的認識或不認識的人均可得見，將他親吻鏡頭開放到此種程度的結果，恐怕與志明原來的動機差距更遠，也可能因此感覺困窘、不快甚至痛苦，因此隱私權的存在應該是可以肯定，而且顯非微不足道的。（陳仲嶙，2002）

所以，當我們在公共場所發生親密行為時，雖然堅持是自己的隱私，但是在公開環境下，可能被迫放棄部分隱私權利。但對於拍攝他人親密行為的第三者，也因此行為可能涉及侵犯他人隱私問題，而有所爭議。

四、性別與親密行為的討論

男人和女人基於不同價值的性別角色與社會權力，使他們與空間的關係有所不同，在公共場所的空間表現亦有不同的期待。男性的男子氣概被允許在公共空間有更多開放身體





的隱私與自主，而女性被要求遠離公共空間，因為她們害怕被侵犯，甚至身體的隱私被嚴格的規範，不可有所身體的裸露，以維持身體的貞操美德。在『極樂城市』一書中，形容倫敦是提供女性各種機會的城市，但是同時也是一個危險之地，因為一個端莊的女性必須要面對被男性騷擾的困境，甚至造成殺身之禍，因此在英國『維多利亞的時代』，女性是不可以跨越是區、階級和性的疆界。而當時所謂公眾女性，意指演員、妓女、流鶯，其間即是暗示公共空間不容許端莊女性的存在，因為公共空間是保留給男性及從事性服務的女性。而傳統的中國文化，更強調『男主外、女主內』，強調男人在外頭（公共空間）發展，而女性則被要求要成為居家照顧的本職。甚至禮記中更記載『男女不同食、不共席』的要求，以及『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室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從這樣的社會思惟，可以看出女性在公共空間的限制極高，公共場所的活動幾乎被禁止，其身體與自主與隱私是比男性顯然有更多的限制。（許洛書，2005）

除此之外，在現今的社會中，我們也發現對待男女有著不同的要求標準。我們往往會對女生的言行舉止、生活習慣有著比男生更為嚴苛的要求標準，例如社會大眾常常會要求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而所謂女生的樣子就是衣服儀容必須無時無刻保持著整齊、乾淨，行為舉止端莊文靜，不能有任何暴露的展現及晃蕩，以避免招蜂引蝶、「招惹男生」，而男生通常比較不受此類約束。社會大眾對女性角色扮演也有著更多的要求與限制，因此，當男女在公共場所發生親密行為時，女性在公共空間的情慾表現，由於女性的身體也成為被制約與壓抑的身體，所遭受旁觀者的批判言論也較男性為多為嚴。所以，當性別發生的親密行為，女性特質在順從的制約下，常常扮演配合男性要求演出，但又須面對社會大眾更為嚴苛的指責，對女性而言不謂是一種雙綁的身心壓力。因此，對女性而言如果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是讓你感到不自在的，請您尊重自己的身心感受應勇敢拒絕，而對男性而言，其個人擁有的男性空間自由比女性自在，不代表你的伴侶就該接受與同意擁有跟你有同樣的自由空間，請您應尊重伴侶的想法，更應為其考量其面對的社會道德壓力。





五、法律與親密行為的討論

故事假設一『公然猥褻罪』

志明和春嬌某日在公園中，因一時性起而發生親密行為，其間還因此發生身體隱私部分的裸露，遭受公園間散步的行人目睹，此舉可能涉及公然猥褻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故事假設二『妨害書信秘密罪』

某日志明在春嬌書桌的抽屜中發現有封寄給春嬌的信件，志明突然拿起信件拆閱並公開閱讀，志明可是犯法囉！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故事假設三『妨害秘密罪』

志明有天在家中，發現春嬌和他人正在對門樓梯間接吻，志明見機不可失，隨即以照相機拍照並在網路公開春嬌親吻鏡頭，志明的行為已涉及法律的界限了。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 之一（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故事假設四『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志明拍了春嬌與男友接吻的照片，並以誇張言論表示欲購買此照片者，可與其聯絡。志明的行為不僅犯了妨害秘密罪，還因販賣的意圖而涉及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 之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項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 之一（洩密之處罰）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伍、參考文獻

黃素菲（2007）。看不見的地雷 – 談身體界限。人際溝通。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仲麟（2002）。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2010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is-law.com/summary.php>

許洛書（2005）。性不只是性—網路自拍研究。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